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633號

債權人 神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昭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建林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建林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依聲請狀所載，債務人之住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，顯見債務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應行公示送達之情形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